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為4,185,721,347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不多於209,286,0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

原將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決定，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為多少。股份由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已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另行通過代理人持有的任何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相關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單一股東。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原可應得的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及／或並非以自身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如對失去倘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則彼等將有權獲得的上段所述付款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及／或安排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8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對迄今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 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就過往兩個年度而言，本公司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60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有鑑於此，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以優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採取任何未來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會進一步改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集資活動，或於未來12個月採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於其認為有合理需要時考慮進行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30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2.600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5,200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方飛躍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